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研究项目 ·

文学理论学导论

董学文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学理论学导论/董学文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4

ISBN 7-301-07142-6

I. 文… II. 董… III. 文学理论 IV. I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6074 号

书 名: 文学理论学导论

著作责任者: 董学文 著

责任编辑: 付 凌 吴娟

标准书号: ISBN 7-301-07142-6/I · 066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5

排 版 者: 北京华伦图文制作中心 82866441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11.375 印张 320 千字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什么是文学理论	(18)
第一节 何谓“理论”	(18)
第二节 何谓“科学”	(19)
第三节 什么是“文学理论”	(48)
第二章 对象与要素	(64)
第一节 要素与问题	(64)
第二节 对象的演化	(79)
第三节 “泛化”与“重建”	(88)
第三章 理论家与“理论共同体”	(102)
第一节 致思方式	(102)
第二节 “理论家共同体”	(112)
第三节 “主体间性”	(126)
第四章 生成与转化	(131)
第一节 理论的生成条件	(131)
第二节 生成动力	(133)
第三节 “亚理论”	(140)
第四节 批评的转化	(145)

第五章 形态及其存在方式·····	(153)
第一节 形态定位·····	(153)
第二节 形态学构想·····	(158)
第三节 理论形态分析·····	(165)
第六章 范式演变·····	(203)
第一节 范式的功能与机制·····	(203)
第二节 范式的作用与局限·····	(212)
第三节 范式的转换与沟通·····	(217)
第七章 系统与特性·····	(258)
第一节 学科辨析·····	(258)
第二节 学科分支·····	(272)
第三节 学科的特殊性·····	(283)
第八章 结构及话语特征·····	(302)
第一节 结构的特征·····	(302)
第二节 观念与方法·····	(307)
第三节 方法的变动性·····	(318)
第四节 话语方式·····	(321)
第九章 阐释与评判·····	(326)
第一节 理论的阐释·····	(326)
第二节 理论的评判·····	(339)
第三节 “本质”、“本体”解析·····	(345)
后 记·····	(353)

绪 论

—

迄今为止,文学理论研究的对象基本上都是作家、作品、读者和世界,也就是说,文学及其活动的性质、特征、变化规律等,始终是文学理论的主要任务和内容。这是千百年来文学理论活动的基本状况,这一活动的成果就是形态各异的文学理论。

但是,我们能不能思维移动一步,进一步思考一下,把理论研究的对象放到文学理论本身呢?即能不能超越仅限于研究文学作品、作家、读者的阶段,而把目光集中到“研究的研究”上来、“理论的理论”上来?我认为这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应该的。人类文学理论的发展,似乎也已到了这一时期。

其实,从人类思想史上可以发现,自从世界上有了文学理论,关于“文学理论是什么”问题的思考也就出现了。

产生“理论的理论”这个问题的原因很简单:假如没有对文学理论目的与方法的反省,没有对文学理论性质和特征的质疑,没有对文学理论中关于文学解释的进一步探索,没有对文学理论中提出答案的可靠性及可检验性的认真反思,我们能认识文学理论活动的规律吗?文学理论能不断前进吗?没有这一切,不是等于放弃了文学理论之所以为文学理论的理解的权利了吗?所以,对何谓文学理论、文学理论的运行规则及其科学性进行研究,应该是一项可行的任务。

培根以降,经验科学及其发展被看做是人类进步的保障。“知识就是力量”成为不可动摇的真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文学理论正是在这种思路中运动的。而如今,我们面对的思潮却是对科学的批评,对科学的怀疑。有学者甚至认为,科学中理论的形成是无法被说明

的,那只是约定俗成的结果,因而带有很大的任意性。在文学理论领域,否定其科学性,主张其随意性的意见,也屡见不鲜。当然,与此同时,那种追求文学理论科学化、探讨文学理论运动法则的努力也一直在进行着。

这种充满矛盾张力的现象,再一次要求我们必须面对这个现实,认真而深入地思索一下:到底什么是文学理论?作为一门学科它有什么特殊性?它的对象构成有何特点?它的学科系统是怎样分布的?有没有“文学理论性”问题?文学理论主体需要哪些素质?理论形态的演化有没有什么规律性的东西?话语结构和话语表述方式有什么同其他话语相区别的地方?它的价值与功能如何……总之,它是否是一门科学?是一门什么样的科学?这是应当给以回答的。换句话说,我们需要把文学理论放在以它自身为研究对象的理论系统中,看它会是是个什么样子。

这些问题,大大超出了我们通常所说的“文学理论”研究的范围。因为,它已不是将文学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而是移动到将研究文学的理论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这就使此种探讨进入“文学理论学”或“文学理论哲学”的领域。

在给学生开这门课的时候,对课程名称的确定颇费了一番周折。叫什么好呢?叫“元文学学”?这已经不是“文学学”了,“元”似乎也界定和概括不了;叫“文学理论形态学”?这里又不只是个“形态”问题;叫“文学理论反思研究”?可“反思”一词缺少建设的成分;叫“文学理论的理论”?虽符合实际,却又不像个新学科的名称;叫“文学理论学”?相对而言,准确一些,但又担心讲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离一门学科的完整建立还有距离,那么,就叫“文学理论学导论”吧,“导论”者,引人入门之见解也。这样,也可以给其他研究人员以更多的商榷余地和更大的思考空间。

德国学者汉斯·波塞尔(Hans Poser)有本著作叫《科学:什么是科学》(2002年)。这本书的中文版和德文版差不多是同时产生的。译者在“前言”中说:此书的德语名为 *Wissenschaftstheorie*。这是一个很难翻译的词,其本意倒非常简单,不过是“关于科学理论的理

论”，准确一点可以译为“关于科学中的认识如何能够成为可能的理论”。在这个意义上，此术语有别于通常所说的“科学哲学”。前者指的是康德意义上“认识如何是可能”的这个问题，不过是将其应用在对科学、特别是科学知识即认识的研究之中；后者指的是诸如科学与形而上学、科学与社会等等广义上的哲学问题。在该书中，译者在有的地方将 Wissenschaftstheorie 译为“科学认识论”，有的地方简单写为“对科学的(科学性的)研究”，请读者注意。^①

这对我很有启发。其实，我也是想把我的研究定义在“关于科学理论的理论”或“科学认识论”，所不同的只是将“科学理论”变成“文学理论”，而文学理论我是把它作为一门科学看待的。如果我们解答了文学理论中的认识如何能够成为科学的话，那对文学理论研究的益处将是不言而喻的。

英国科学社会学家约翰·齐曼(John Ziman)写过一本《元科学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the Metascience*)，原名《对科学进行研究的导论——科学和技术的哲学与社会方面》，1984年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②这是一部关于“元科学”——广义的“科学的科学”——的基础性文献。全书共16章。它的一些思想，特别是章节划分的逻辑，对我的研究和写作设计，都有一些帮助。

我们不妨在这里简单介绍一下齐曼《元科学导论》的结构：第一章是“学术性科学”，考察作为一种社会建制的学术科学，说明科学不只是个人的事业，它完全是社会的活动。第二章为“研究”，第三章为“有效性”，是从认识论与方法论角度阐明科学家怎样进行科学研究，怎样从研究过程中得到有效的科学知识；第四章为“交流”，第五章为“权威”，第六章为“准则与规范”，第七章是“变化”，第八章是“科学知识的社会学”，这几章探讨科学交流、科学共同体及其规范，权威结构与分层现象，学术科学的精神气质，并根据科学哲学历史学派的观

① 参见〔德〕汉斯·波塞尔：《科学：什么是科学》，李文潮译，“译者前言”，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5月版，第2页。

② 该书中译本1988年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刘珺珺等译。

点,提出科学知识社会学,考察科学中认识的变化与体制的变化、科学革命的历史结构、科学活动的社会动力。第九章是“科学和技术”,第十章是“纯粹科学与应用科学”,第十一章为“集体化的科学”,第十二章为“研究与开发的组织”,第十三章为“科研经济学”,主要论述传统的学术科学怎样转变为集体化的与技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科学,以及相应的组织问题 and 经济问题。第十四章是“科学与国家”,第十五章是“社会中的科学家”,第十六章是“科学—文化的源泉”,集中论述科学与政治、科学与价值、科学家的社会责任、科学与文化等关系问题。显然,我们不能完全照搬它的结构,同样显然的是,我们又不能不改造性地利用其结构中的某些环节。因为从“元科学”立场看,齐曼的《导论》确是相当完整的。

二

为了弄清什么是“文学理论学”,有必要先弄清什么是“元理论”、什么是“元语言”,因为这是理解这一学科性质的前提。

从哲学上讲,所谓“元理论”(metatheory)亦称“元科学”(metascience),它是以科学(理论)为研究对象,研究科学(理论)的性质、特征、形成与发展规律的。“元科学”的概念最先由逻辑实证主义学派提出,认为科学哲学不把自身当作关于客观世界的知识体系,而把它作为研究科学的本质及科学研究方法的学科——“元科学”。并指出,科学概念与元科学概念有严格的区别。如“质”、“量”、“力”、“基因”等在“科学内部”出现的概念,是科学名词,属于对象语言;“规律”、“理论”、“说明”、“确认”、“阐释”等用来“谈论科学的”、表示科学的陈述或活动特征的概念,是元科学名词,属于元语言。科学内容不影响元科学名词的意义,元科学名词的意义不是科学内容的函项,不随科学中使用或接受的特殊概念、命题与论证的变化而变化。科学哲学是一种与任何理论的不变特征、理论的“概念”本身、“理论”的意义本身有关的理论。

除了科学哲学外,属于元科学的还有科学学、科学技术论、科学

方法论、元逻辑、元数学等等。

元科学探索的特点是要求把某种科学理论形式化,研究形式化理论的性质和结构,其内容主要包括语法和语义两方面,前者是关于形式化理论的结构,后者是对语言的解释。以元文学学为例,它应该是关于文学理论的理论,既包括对文学理论构成要素的分析,又包括对其功能、性质、阐释逻辑和变化规律的研究。

元理论是对理论及其理论历史发展的一种反思,是科学和学科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二千多年的文学理论发展过程中,人们不断地扩展和深化着对对象的认识,创立了各种文学理论学说,在这些文学理论之间,已经显示出一定的内在联系,其发展有一定的内在规律,“文学理论学”或“元文学学”就是为了揭示文学理论发展的特征和性质,深化对它的发展规律的认识与论证而建立的。

“文学学”加前缀“元”构成“元文学学”,是用以指那些比既有理论层次更深的—个解释性层次,它是作为既有理论层次赖以成立的依据和原则,因此,才称为“元”或者称为“超”。但它在偏正结构上,仍给人以文学理论的感觉。如果我们这门学科采用“元文学理论”的称谓,那也主要是指它是关于文学理论的理论,以分析、考察某种理论的概念范畴、逻辑构架、方式方法、价值原则为主要目的。它的作用主要不是做出解释性和评价性的陈述,而是追溯和考察这类陈述的逻辑,分析做出这些陈述时的方法论工具以及所应用的代码和模式。也就是说,它不是企图对文学作品做出另一种解释,而是要促使我们对文学理论话语模式的规则和运作方式加以理解。

“元文学学”当然要尽量具有“后设”性质的“元语言”。从语言学意义上讲,它是指分析和描述另一种语言的语言或一套编码。就“元文学学”而言,即指它是分析和描述文学理论语言的一种语言。它的话语焦点集中在解释理论代码和语法规则本身。文学理论上的“元语言”和“对象语言”的区别在于:前者是人们赖以从事文学理论研究的语言,后者是从事文学研究的语言。因此,我们可以用一种象征的语言(元语言)来表述一种实在的语言(对象语言)的种种关系和结构,该学科的逻辑思辨作用就在这里。

“元语言”是移动的,相对于文学作品(话语)来说,文学批评及其语言可认为是一种元语言;相对于文学批评及其语言来说,文学理论尤其是原理性语言可称作是一种元语言;相对于文学理论及其语言来说,“元文学学”的语言可称为一种元语言。可见“元语言”不是一个凝定不变的概念,它是对一种语言而发的另一种语言,对第一级语言而发的第二级语言。诚如批评这种对于文学作品话语来说的元语言不属于文学语言一样,“元文学学”的语言也不属于文学理论语言。它们之间应该有程度上和性质上的区别。“元语言”应达到一个可以仔细观察和公正研究自己的对象的高度。或者说,“致力于创造一种‘元语言’(metalanguage),借此可以系统地探讨文学问题。如果取消了概念和概括,如果没有元语言的术语,对文学的组成因素和文学史的研究便不可能科学化”。^①道理相同,如果没有文学理论学的“元语言的术语”,那么,对文学理论的组成因素和文学理论史的研究也是不可能科学化的。

坦率地说,对“元语言”的性质也应有所怀疑和反思,因为它只能是相对的东西。有些现代文学理论,已意识到自己语言的双重性,它既是对对象的观照,也是对自身的观照,因此包括了文学理论学“元语言”的成分。完全纯粹的“元语言”恐怕是不存在的,语言运动本身在消解着对象语言与元语言之间的界限。我们之所以还承认有一种文学理论学的“元语言”在,那是因为来自文学理论家相互之间的争辩和批评,成为文学理论本身不是“元语言”的最有力的根据。但确乎可以这样说,没有什么可以阻碍一种元语言反过来成为一种新的元语言的对象语言。如符号学是一门以语言为对象的学科,因而是一种元语言;结构主义是一门把文学当成社会“结构”这个拼板游戏中一块拼板的学科,因而也是一种元语言。文学理论学的“元语言”与它们的不同之处在于,和其他文学理论一样,符号学和结构主义元语言本身也成为了一门新的元语言的所指。记得罗兰·巴特在《符

^① [荷]佛克马、易布思:《20世纪文学理论》,林书武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11页。

号学原理》中说过这样一段话,其大意为:每一门新科学都将表现为一种新的元语言,它将把在它之前的元语言作为对象,并关涉到实际上为其描述的真实对象。因此,在某种意义上,人文科学的历史就是元语言的一个历时面。我相信这意见大体是不错的。

需要清楚的是,我们提出的作为元语言的语言,实际上还是语言,还是受着语言的相似法则和结构的制约。因而,不妨重复拉康的一句关于元语言的名言,叫做“没有元语言”。^①面对这种质疑,乔纳森·卡勒的看法还是公允的:“元语言和对象语言的区别是语言的一个基本特征,但这种区别很不稳定,也不是绝对的。”不过,“尽管对象语言和元语言之间的区别很难分辨清楚,两者之间互为你我,但把它们加以区别还是很重要的。”^②

三

那么,什么是“文学理论学”呢?我想从下面几个方面加以初步说明。

众所周知,一般文学理论存在着与该学科有关的各种研究组织。这些组织由于功能的差异而导致研究重点和形态的区别。高等学校的教学组织,主要以文学原理或文学概论为研究内容,它的产品主要是形态各异的教材;研究院、所主要探讨各种重大的与实际需要相关的理论课题,或对文学理论学术进展趋势和问题进行重点分析;文化艺术和思想宣传职能部门的文学研究组织,则侧重文学活动的政策、法规、导向的制定、倡导和呼吁,带有文学生产管理学性质;而作家协会、报纸和一些杂志,则主要是对具体的文学现象、热点和偏失等进行理性的评判与剖析。这些研究组织,是以它们特有研究对象的领域和角度、特有职能分工为基础的,不能简单地哪个重要,哪个不重要。这些研究组织形式当中的每一种组织形式,都以它们惯用

①② 转引自王先霭、王又平主编:《文学批评术语词典》,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48 页。

的语言形式系统论述各自的原则、理论和信条,而这些惯用语言,也是由于各种理论层面的需要而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这一切都是文学理论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

这些研究组织之间的责任是相互吸收,掌握主次,而不是相互排斥,彼此否定。这些职能不同的研究组织形式,关涉的是理论形态及其形成原因的问题,也是一个现实文学理论“生物链”问题。要想获得文学理论的“生态平衡”,除了观念上的多样化以外,组织形态上的多样化也是必不可少的。

在所有的这些研究组织中,都有一个共同的问题,那就是如何看待和认识文学理论本身。这是文学理论学应运而生的一个客观条件。

“文学理论学”的任务,就是根据理想的文学理论类型对这些理论形式进行合理的区分与界定,找出存在于这些研究形式实现过程内部的各种阶段性秩序,找出每种单一研究形式内部的各种阶段性秩序,并阐述它们之间或有机或矛盾的联结关系,使它们的内容在一个新的认知层次上得到整合,这样,就会有利于文学理论的健康发展。这一研究要求把认知扩大到世界性的范围,从各民族的角度看待各不相同、无法替代、独一无二的文学理论研究形式,认识那些最具普遍性的差异以及最具重要性差异的实际价值。“文学理论学”的意义在这里就显示出来了。

我们的文学理论研究,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还处在“前科学”状态。不断的重复和资源严重浪费,就是一个证明。文学理论研究这个职业,如果不能像科学家那样孜孜不倦地推进学科建设,那就没有多大意义。真正的文学理论研究应是一种科学发现的研究,而对文学最基本理论问题的探索往往是孤独的,有时甚至连对话的对象都难以找到。这种心境不少研究者都能体会到。“文学理论学”的探讨可以从某种程度上改变这种可怕的重复与学术资源浪费的现象,也可以满足某种理论好奇心和孤独探索的渴望。科学应该研究文学理论研究的规律,特别是其中主体性状态的历史过程。而做到这一点,恰是“文学理论学”承担的义务。

在文学理论研究上,“反思”的方式是认识真理的一种形式与方法。黑格尔说过:首先是通过经验去认识真理,此外还有一种认识真理的方法,那就是反思(Reflexion)。反思的方式用思想的关系来规定真理。但这两种方式还不是自在自为的真理的真正形式。认识真理最完善的方式,就是思维的纯粹形式。^①关于“通过经验去认识真理”的方式,这在文学理论研究上是极为常见的,相比较而言,通过“反思”去认识真理,或者说“用思想的关系来规定”真理,这在我们的理论研究中还相当薄弱。至于达到运用“思维的纯粹形式”,去认识真理这种“最完善的方式”,则似乎有更大的距离。现有的文学理论研究,在“反思”和“思维的纯粹形式”之外的所谓“经验”层面和阶段,实在徘徊得太久了。

“反思”的方式是一种知性思维方式,它是“经验”的认识和“哲学认识”之间的思维环节和中介。“反思”意味着“从事情到知识的过渡”,从思想向“思想自觉其为思想”^②的过渡。“经验”的东西总是个别的、变灭的,而对于其中的永久性东西,我们只有通过“反思”才能认识。同时,“反思”是一种关系,一种思维与对象的关系。当我们把文学理论作为对象对其进行“反思”的时候,就会发现一些普遍性的概念与法则,就会发现一些关于文学理论的本质、实质及真理的认识。按照黑格尔的说法,“本质的观点一般地讲来就是反思的观点。”^③因为他讲过,我们常认为理论的任务或目的在于认识事物的本质,这意思只是说不应当将事物停留在它的直接性里,而需指出它是以别的事物为中介或根据的。“事物的直接存在,依此说来,就好像是一个表皮或一个帷幕,在这里面或后面,还蕴藏着本质。”^④“文学理论学”的“反思性”研究,对揭示文学理论的本质有巨大的作用。而假若只陷在文学理论的各种“直接性”里,那这一任务是很难实现的。

① 参见〔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版,第87页。

②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版,第39页。

③④ 同上书,第242页。

“文学理论学”作为一种“反思”研究的最重要价值即它可以揭示对象的“真实本性”。因为经过“反思”，最初在感觉、直观、表象和认识中的文学理论内容，必然有所改变。而只有通过以“反思”为中介的改变，文学理论的真实本性才可呈现于意识面前。那些不能深入到文学理论这一对象的实质部分的思想，不能算是真正的“文学理论学”思想；那些不对文学理论本身进行深入剖析的研究，也不能算是真正的“文学理论学”研究。这是“反思”意识给予我们的要求。

此外，还可以这样说，“文学理论学”是一种更加抽象的基础理论研究。把“文学理论学”同促进文学创作的应用研究联系起来，那是困难的。但文学理论的历史表明，几乎所有产生重大实际效益，在文学理论、批评和创作领域变成最实用的观念和方法的，开始都是纯科学的发现。我相信，文学理论研究同其他科学研究一样，“只有离开了短期、直接应用的目的的束缚，才能去做最重要最根本的探索和研究。……基础研究有其本身独立存在的价值。”^①

我的这部研究著作所要达到的目的是有限的。它没有完整建构“文学理论学”的奢望。它对文学理论的性质、对象、范式、科学性、形态演变规则及主体特征等的尝试性研究，至多是“文学理论学”的一些组成部分。虽然它的根本指向是关于“文学理论的理论”，但仍遗留下许多有待探讨的问题。

将文学理论作为对象，以求获得对于文学理论及其运动某些较为系统的带规律性的认识，这从整体上讲确是一个研究的新领域。至于这种研究最终能不能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那并不由研究对象的确切存在而决定，主要看研究的各个问题是否构成一个有机的带真理性的知识体系。该著作没有权力也没有能力宣称一劳永逸地解决了“文学理论学”中的某个问题或某些问题，充其量讲，它只是试图较为详细地讨论对于作者和读者来说都可用于寻找“文学理论学”诸种问题之解决办法的一些人口和方向而已。

① 这是2002年中国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获得者蒋锡夔院士在科学研究问题上的看法，见2003年3月5日《人民日报》第11版《追求科学之美》一文。

文学理论的存在样式五花八门,存在形态林林总总,人们对文学理论的各种认识上的问题也堆积如山。我曾经对文学理论博士生、研究生不客气地说过:有志气者,要清理这个“奥吉亚斯牛圈”。要清理,就需要有勇气面对文学理论的现实,不能回避矛盾;要清理,就需要从这些基本事实中提出某些问题加以研究,即使这种研究不能引起多少人的注意,也不用后悔。“学也者,观察事物而发明其真理者;术也者,取所发明之真理而致诸用者也。”(梁启超:《学与术》)如果“文学理论学”能发挥它应有的作用,那将是文学理论学术的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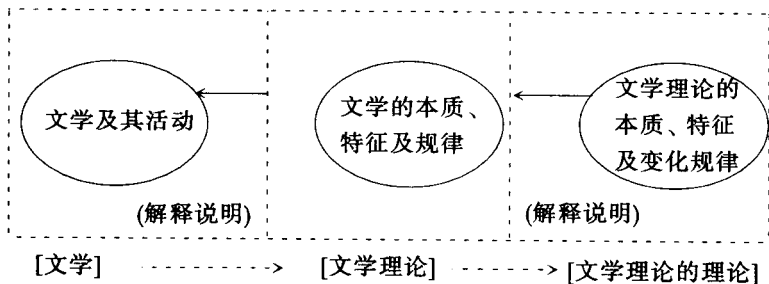
这里应当申明的是,该著作不研究文学理论中的个别性事实、个别性事件,而是研究文学理论作为整体的性质、定位、形态、各种规定和各种法则。这其中包括把中外文学理论当作一个变动中的统一体来看待。由此,势必增加了它的理论稀薄性。

四

该书的“思路”也很单纯,即文学理论亦应该研究文学理论本身。

这一“思路”正像我在开头所讲,最根本的就是研究对象的彻底“位移”,不再是“文学”,而是“文学理论”,从而实现对文学理论活动的规律性阐明。

下面用一个简单的图示来表达该书“思路”的大意:



这个图表明,前面两个圈是一种理论活动范畴,后面两个圈也可以构

成一种理论活动范畴；前两个圈可以构成一个理论体系，后两个圈也可以构成一个理论体系。前两者可以形成各种文学理论，后两者也可以构成各种各样的理论。

那么，后两个圈构成的理论怎么称呼呢？从图示中看，它是“文学+学+学=文学学学”，或者是“文学+理论+理论=文学理论的理论”。按着中国人的语言，称“文学学学”比较拗口，叫“文学理论的理论”（即“文学理论论”）比较啰嗦，故暂时把两种称谓的长处结合起来，称作“文学理论学”相对简明、通俗一些。

显而易见，这种“文学理论学”——关于文学理论的理论研究，一则，不是“美学”，因其对象、所要解决的问题、理论侧重点都与美学不同，它不对什么是美、美感及各部门艺术审美规律加以说明。再则，它也不是“文学社会学”或“宏观文艺学”，即它也不是从宏观的、社会学的角度对文学运行规律的阐释，虽然其中会有社会学的成分，但其说明对象已不是文学本身，所以，“文学社会学”和“宏观文艺学”是概括不了“文学理论学”的特点的。三则，它更不是通常的一般意义上的“艺术哲学”（或“文学哲学”），因为“艺术哲学”还是对包括文学在内的艺术的哲学化说明，它解决的是“何谓艺术”的终极性问题。

“文学理论学”从性质、特征、对象、内容、形态等方面看，与它们都不一样。“文学理论学”更多地受科学、科学哲学、元哲学、科学研究方法论及人文社会科学认识论的影响。因此，将它称为“理论哲学”或再具体一些称“文学理论哲学”，那还是较为接近实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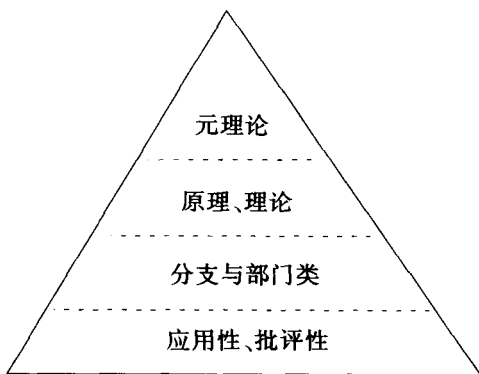
在现有的思想资料中，有没有类似“文学理论学”研究和思考的某些成果呢？我认为是有，只是过去研究者缺乏明确的“文学理论学”意识和高度的自觉，其材料也比较的零碎、分散或潜在。有学者将这一学科叫做“元文艺学”，指出：所谓元文艺学，即是以文艺学为研究对象的科学，也可以叫文艺学学。它要求揭示文艺学产生、建构和发展的规律，以促进文艺学的发展和完善。并认为，“这是文艺学科的最高综合”，“依学科发展趋势，21世纪可能出现包括元文艺学

在内的元学科热”。^①再早,有学者在 1996 年的一篇书评中曾提出过“元文艺学”的问题。^②这些虽未能展开,但有思想之萌芽,表明了学者们想登上一个新的研究台阶的愿望。

为了说明建立“文学理论学”的学术背景及名称由来,这里考察一下西方的有关理论状况。

19 世纪中叶,欧洲就兴起了“科学哲学”这门新的学科。它是对科学的反省,因而也常被称为“元科学”。此后,科学哲学的方法和观念对其他学科都有渗透。“科学也应该研究它自己本身”^③这一信念在许多学科领域获得强烈认同。于是,一系列“元”科学性质的新兴学科纷纷出现。这些学科实际上都是对各自学科自身的理论思考。

正是在这一“思路”上,我提出了建立“文学理论的理论”或称“文学理论学”的设想。它应该是文学理论与元哲学、科学哲学等联姻而形成的一门反思性研究的新学科。它处在文学理论这个“金字塔”的顶端,具有浓厚的哲学抽象意味。如果用图表示,那就是:



① 2000 年 6 月在上海召开的一次学术会议上,何国瑞教授的发言提纲:《“我观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文艺学的发展”论纲》。

② 郑元者:《走向元文艺学》,见 1996 年《文学评论》杂志第 4 期。

③ 贝尔纳·麦凯:《在通向科学学的道路上》,见 J. D. 贝尔纳:《科学的社会功能》,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4 页。